

##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关于2021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结果（第二批）的公示

时间：2021-06-07 15:33:40 来源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



粤基金公示〔2021〕3号

根据《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（粤科监〔2020〕7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组织了2021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工作，现将经专家评审后形成明确结论的5项项目（见附件1）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2021年6月7日至6月11日，共5个工作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对项目验收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复核申请（见附件2）扫描件发至我委邮箱，复核申请应明确复核的内容及理由。属单位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；属个人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应签署真实姓名并加盖单位科管部门公章，注明联系方式。凡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申请的，我委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黄思华、陈孟，020-87567850、87567832

邮 箱：skjt\_sjjwxmb@gd.gov.cn

附 件：1.2021年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验收结果（第二批）

2.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验收复核申请表

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

2021年6月7日

国家部委

省政府及省直部门

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

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

各地市政府



版权所有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：83163931

未经用户许可，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